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环辐〔2023〕1号

关于江门市新会司前装备产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中创新航动力电池及储能系统江门基地项目 220 千伏专用变电站接入彩虹站线路工程（含彩虹站站外扩建间隔）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门市新会司前装备产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中创新航动力电池及储能系统江门基地项目 220 千伏专用变电站接入彩虹站线路工程（含彩虹站站外扩建间隔）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原则同意你局委托广东智环创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中创新航动力电池及储能系统江门基地项目 220 千伏专

用变电站接入彩虹站线路工程（含彩虹站站外扩建间隔）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和建议。

二、同意你单位在江门市新会区、鹤山市建设中创新航动力电池及储能系统江门基地项目 220 千伏专用变电站接入彩虹站线路工程（含彩虹站站外扩建间隔），送电线路途径江门市新会区司前镇、鹤山市址山镇和鹤城镇，工程建设规模如下：

（一）220 千伏线路工程：新建 220 千伏单回中创新航变电站至彩虹站单回架空线路，路径全长约 1×10.5 千米。新建杆塔共 42 基，其中耐张塔共 20 基，单回直线塔共 22 基。

（二）变电工程。在 220kV 彩虹站站外扩建 1 个 220 千伏出线间隔。

三、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在施工过程中要落实环境保护措施，应严格按照“六个百分百”工作标准要求落实防扬尘措施和防水土流失措施，并做好绿化美化工作。

（二）加强沿线生态环境保护和恢复工作。进一步优化杆塔设计和线路走廊宽度，减少永久用地，尽快恢复施工占用区域周边的生态环境，减少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三）项目须严格落实电磁环境保护措施。电气设备合理布局，保证导体和电气设备安全距离，设置防雷接地保护装置，降低静电感应的影晌，导线对地及交叉跨越严格按照《110 ~ 750kV 架空输电线路设计规范》（GB50545-2010）相关规定要

求。工频电场强度和工频磁感应强度应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 8702-2014)的要求,即工频电场强度 4kV/m、工频磁感应强度 0.1mT。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强化噪声污染防治,确保运营期间噪声不扰民。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由你单位依法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组织进行自主验收,验收的相关资料应及时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中备案。

五、项目日常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由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新会分局、鹤山分局负责。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3月2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新会分局、鹤山分局。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3年3月2日印发

校对:唐军

(共印2份)